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閱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配件。

年內，本集團自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收購中建電訊於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ES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SH集團」）之100%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b)及38。ESH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配件。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35至82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83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過適當之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股本及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優先認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以及其理由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及31。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時之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供分派之儲備。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合共為5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分別源自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額及購貨額之資料如下：

	百分比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佔本集團總購貨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最大客戶	52%	69%		
五大客戶合計	83%	93%		
最大供應商			9%	26%
五大供應商合計			31%	68%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建電訊在本集團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在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唐智海

William Donald Putt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劉可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William Donald Putt先生、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可依章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報告第8至10頁。

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已分別由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CC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有條件地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就設立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新修訂條文。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082,781,000份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基於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82,781,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6%。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士。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該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附註1) 港元	於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附註2) 港元	於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附註3) 港元
執行董事										
麥紹棠	—	100,000,000	—	—	100,000,000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0.014	—
鄭玉清	—	100,000,000	—	—	100,000,000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0.014	—
譚毅洪	—	100,000,000	—	—	100,000,000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0.014	—
唐智海	—	50,000,000	—	—	50,000,000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0.014	—
	—	350,000,000	—	—	350,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小岳	—	8,000,000	—	—	8,000,000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0.014	—
劉可傑	—	8,000,000	—	—	8,000,000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0.014	—
	—	16,000,000	—	—	16,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	716,800,000	(19,000)	—	716,781,000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0.014	0.022
	—	716,800,000	(19,000)	—	716,781,000					
	—	1,082,800,000	(19,000)	—	1,082,781,000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利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3.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會直至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其成本不會自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當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會自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於年內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優先認股權之理論上價值，理由是多項對估值關係重大之因素未能確定。因此，根據多種推測性假設而評估優先認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並會對本公司股東造成誤導。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權利。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優先認股權之權益詳情已於上文「優先認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中建電訊

(i) 於中建電訊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	於中建電訊實益持有之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股權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
		家族	公司			
麥紹棠 (附註)	856,000	1,407,500	83,998,441	86,261,941	20.44	
鄭玉清	9,876,713	—	—	9,876,713	2.34	
唐智海	282,000	—	—	282,000	0.07	
William Donald Putt	171,500	—	—	171,500	0.04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麥紹棠先生之家族權益於中建電訊持有之1,407,500股股份由其夫人姚如英女士持有，而麥紹棠先生之公司權益於中建電訊持有之83,998,441股股份則由Capital Interest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其夫人姚如英女士及其兩位兒子實益擁有。

(ii) 於中建電訊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優先認股權：

董事姓名	優先 認股權 授出日期	於中建電訊之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尚未行使之		相關股份 總數	佔股權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優先認 股權數目		
麥紹棠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0	420,000	420,000	0.10
鄭玉清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0	4,200,000	4,200,000	1.00
譚毅洪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0	4,200,000	4,200,000	1.00
唐智海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0	1,000,000	1,000,000	0.24
William Donald Putt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0	420,000	420,000	0.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優先認股權計劃」所披露有關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由本公司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以及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有關該相聯法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外，於本年度概無向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
中建電訊	(a)	4,500,000,000	34.25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b)	4,500,000,000	34.25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1,800,000,000	13.71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1,350,000,000	10.27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50,000,000	10.27
Dongguan Defa Investment Limited		2,000,000,000	15.22
譚金榮	(c)	2,000,000,000	15.22
Kwong Cheong Trading Limited		1,200,000,000	9.13
楊紹武	(d)	1,200,000,000	9.13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透過下文附註(b)提及之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之4,500,000,000股股份。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之1,800,000,000股、1,350,000,000股及1,350,000,000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為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Dongguan Def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2,000,000,000股股份。譚金榮先生於該公司擁有75%權益。
- (d)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Kwong Cheong Trading Limited持有之1,20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楊紹武先生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本衍生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 衍生權益概述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
中建電訊	(a)	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 45,000,000港元零息 可換股票據	4,500,000,000	451.78
		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 768,000,000港元最優惠 借貸利率加2厘息 可換股票據	54,857,142,857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b)	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 45,000,000港元零息 可換股票據	4,500,000,000	451.78
		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 768,000,000港元最優惠 借貸利率加2厘息 可換股票據	54,857,142,857	
Empor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 45,000,000港元零息 可換股票據	4,500,000,000	34.25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 768,000,000港元最優惠 借貸利率加2厘息 可換股票據	54,857,142,857	417.53
Kwong Cheong Trading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到期 本金額為 20,000,000港元其中之 8,000,000港元5厘息 可換股票據	800,000,000	6.09
楊紹武	(c)	於二零零四年到期 本金額為 20,000,000港元其中之 8,000,000港元5厘息 可換股票據	800,000,000	6.09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透過下文附註(b)提及之附屬公司實益擁有合共59,357,142,857股相關股份。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Empor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之4,500,000,000股及54,857,142,857股相關股份，兩者均為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Kwong Cheong Trading Limited持有之800,000,000股相關股份，該公司由楊紹武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中建電訊已同意以總代價768,000,000港元(i)安排出售ESH全部權益予本公司；及(ii)安排轉讓於交易完成日期ESH集團所欠之免息股東貸款予本公司。該代價已透過本公司向中建電訊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7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ESH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方式設計、製造及出售室內電訊產品業務，包括室內無線電話及無線電對講機。

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關連交易 (續)

- (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收購ESH集團後，本公司若干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透過本公司與中建電訊及其若干屬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	(i)	132,353
廠房租金收入	(ii)	3,000
廠房租金	(iii)	900
寫字樓租金	(iv)	1,492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v)	1,200

附註：

-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建電訊(香港)」)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納進控股有限公司(「納進」)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採購價乃根據中建電訊(香港)與納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生產協議(「生產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採購價乃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不多於300%之金額為上限。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CT Enterprise Limited(「CCT Ent」)就提供位於中國惠陽之廠房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Shine Best」)收取廠房租金收入，租金乃根據Shine Best與CCT Ent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惠陽租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iii)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物業(東莞)有限公司(「中建物業」)就提供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CT Investment Limited(「CCT Inv」)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CCT Inv與中建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東莞租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iv)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立投資有限公司(「金立」)就提供位於香港之寫字樓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及中建電訊科研有限公司(「中建科研」)收取寫字樓租金，租金乃根據三份分別由中建電訊(香港)與金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以及由中建科研及金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香港租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v) 中建電訊(香港)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中建電訊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中建電訊與中建電訊(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關連交易 (續)

(2) (續)

根據生產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稱為「第一交易」，而根據惠陽租約、東莞租約、香港租約及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統稱為「第二交易」。

上文附註(i)所指之第一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披露，並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聯交所已有條件授予本公司毋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第一交易及第二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

- (a)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一交易項下之總值不超過本集團綜合銷售成本之11%；
- (b)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二交易項下應收／應付本集團之代價，不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中之較高者；
- (c) 第一交易已在本集團及中建電訊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 (d) 第一交易及第二交易均已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e) 第一交易及第二交易均須按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續)

- (3)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電子實業」)於年內與中建電訊之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租金費用	(i)	1,800	1,200
採購物料	(ii)	24,427	17,256

附註：

- (i) 中建物業就提供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向電子實業收取租金費用，租金乃根據電子實業與中建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ii) 電子實業向納進購入之物料(包括塑膠鑄模及物料)，有關價格乃根據物料之直接成本加相關直接成本不多於50%之百分比釐定。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電子實業」)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即中建電訊(香港)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日)止期間與中建電訊(香港)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管理費用	(iii)	1,200	1,600
銷售產品	(iv)	45,750	73,750

附註：

- (iii) 中建電訊(香港)就提供一般行政、管理資訊系統顧問及硬件維修服務向電子實業收取管理費用，管理費用按實際產生之成本釐定。
- (iv) 向中建電訊(香港)出售電子實業之產品(包括變壓器、交流電/直流電轉換器及特製之內置供電器)，有關價格乃根據產品之直接物料成本加相關直接物料成本最多達50%之百分比釐定。

關連交易 (續)**(3) (續)**

上文附註(ii)及(iv)所指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致中建科技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披露，並已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中建科技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聯交所已授予中建科技公司毋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關連交易規定之有條件豁免。附註(i)至(iv)所指之交易(「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中建科技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聯交所已確認，上述有條件豁免於本集團之改組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生效後仍適用於本公司。集團改組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關連交易乃：

- (a) 上文附註(i)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費用之總值不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中之較高者；
- (b) 上述附註(ii)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納進採購物料之總值不超過83,000,000港元上限金額；
- (c) 上文附註(iii)所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管理費之總值不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中之較高者；
- (d) 上述附註(iv)所述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中建電訊(香港)出售產品之總值不超過155,000,000港元上限金額；
- (e) 關連交易乃於電子實業之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 (f) 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g) 關連交易乃按規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所規定般有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本報告所涵蓋之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董事會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採納一份列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權責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麥紹棠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